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平等互利、公开公正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炳明：

李冬梅：

林萌：

2018 年 7 月 23 日